

丝绸工程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丝绸工程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依托苏州大学建设和运行。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旨在吸引和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以及产业领域专家与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或学术交流，开展丝绸及丝绸制品的多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关注材料性能优化及改性的关键基础科学问题，解决产业化应用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推动丝绸相关产业升级，促进高附加值丝绸产品的可持续发展。

一、资助领域与方向

根据丝绸工程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的学术定位与科学目标，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领域设立如下：

- （1）智慧蚕桑技术基础研究；
- （2）蚕丝健康材料开发及机理；
- （3）丝绸低碳加工技术及机理。

二、申请办法和要求

（1）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研究人员，凡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计划与本实验室科研人员开展合作研究，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课题资助申请。

（2）开放研究课题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申请课题须符合开放课题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填写《丝绸工程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开放研究课题申请书》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给重点实验室。

(3) 申请人所在单位为项目依托单位，申请书必须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4) 申请者应是课题实际主持人，申请者与课题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5) 课题项目的研究期限为2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当月算起。

三、开放课题管理

(1) 本实验室对申请课题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本实验室通知申请者。

(2) 获批的课题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內编写研究工作计划任务书，并签订课题合同，报本实验室核准后开展工作。

(3) 申请者应在研究中期向本实验室提交工作进展情况及经费开支情况报告，课题结束时向实验室提交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课题负责人如果不按时开展研究计划，或者获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中与研究大纲有重大偏离而无正当理由时，本实验室将提出质询，并考虑停止执行该开放课题。

(4) 开放课题在结题时需要提交《丝绸工程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开放课题总结报告》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包括：
①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②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③

经费使用情况。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经实验室执行主任签字同意后批准结题。

四、经费管理

(1) 开放课题重点项目每项的资助额度为 1 万元，指导性项目经费自筹。本实验室资助经费可用于支付课题研究的实验材料费、测试费、标注“丝绸工程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的学术论文版面费等。

(2) 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符合我校重点实验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

(3) 经费报销须由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后办理，结题后一个月内项目节余经费由本实验室按有关规定支配。

五、科研成果的权益分享

获得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项目，在研发期间及结题后开展相关内容研究时，需要在作者单位及资助来源栏进行标注。

①中文文献标注格式：

作者单位栏标注：丝绸工程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州，215123。

资助来源栏标注：丝绸工程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开放课题资助，编号×××。

②英文文献标注格式：

作者单位栏标注：Key Laboratory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Silk Engineering,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123, China

资助来源栏标注：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Key
Laboratory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Silk Engineering, Soochow
University, No. ×××.